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编 号 ：

11011924210200009347-XM001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延庆区 2024 年渔业资源保护

(增殖放流)

货物名称：鲢鱼、鳙鱼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三生渔业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三生渔业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的延庆区 2024 年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放流）（项目编号：11011924210200009347-XM001）国内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补充协议
-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

2. 合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鲢鱼、鳙鱼。

数量：鲢鱼、鳙鱼共 307 万尾，鲢鱼 245.6 万尾、鳙鱼 61.4 万尾。流放规格：鲢、鳙 \geq 25 克/尾，且体长 \geq 10 厘米。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09599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玖佰玖拾元整。

分项价格：鲢鱼：245.6 万尾；单价：0.33 元/尾；

鳙鱼：64.4 万尾；单价：0.465 元/尾。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即人民币壹佰零玖万

伍仟玖佰玖拾元整（□1095990）。

(2) 甲方支付款项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3 本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改变金额，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4 甲方的付款义务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为前提。

4.5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4.6 付款账户信息：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合同货物信息

苗种名称、数量、规格、金额、放流水域、交货时间

序号	放流品种	数量（万尾）	规格（克/尾）	金额（元）	流放水域	交货时间
1	鲢鱼	245.6	鲢鱼≥25克/尾，且体长≥10厘米	810480	官厅水库、白河堡水库、妫水西湖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前完成全部工作
2	鳙鱼	61.4	鳙鱼≥25克/尾，且体长≥10厘米。	285510	官厅水库、白河堡水库、妫水西湖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前完成全部工作
合计	鲢鱼、鳙鱼	307		1095990	官厅水库、白河堡水库、妫水西湖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前完成全部工作



6. 质量要求及验收

6.1 外观检查：体质健壮，体表光滑有黏液，鳞片完整，无外伤，无充血，体表无寄生虫，游动活泼。抽样检测苗种外观，检查苗种是否有损伤和体表寄生虫。抽样方法为：随机抽取送货量 2% 的苗种进行检查，不良率（损伤及体表寄生虫）小于 3%，视为合格；3%（含）-10%（含）的，要求乙方按总量×不良率% 予以补偿相应的健康苗种（自甲方通知后两天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大于 10% 的，进行退货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届时乙方应自行取走全部货物并退还已收款项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疫病和药残检验：增殖放流苗种必须进行疫病和药残检验，乙方需提供有法定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放流苗种疫病和药残检验报告，经检验不合格的苗种，不得进行增殖放流。

6.3 甲方验收合格前，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7. 交货地点、方式

依据增殖放流苗种验收程序，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8.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费用负担

运输方式为全封闭活鱼车运输，由乙方负担相关运输费用。运输过程中乙方须遵守甲方提出的以下要求：

8.1 活鱼车必须配备增氧设备和充足氧气。

8.2 运输过程中存在的苗种的损耗和伤亡由乙方负责。如果运输过程中苗种的伤亡数量超过总数的 3%，乙方需要补齐相应的伤亡苗种的数量并按 6.1 条承担违约责任，且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9. 交货时间

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交货。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时间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货物，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 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10.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3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10.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可向乙方继续追索。乙方完全履行合同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1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3. 其他甲乙双方约定的内容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或者未完全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2. 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年 9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年 9月25日

